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24〕12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安区坤泽洋地热资源采矿权 出让方案的批复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准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坤泽洋地热资源采矿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2024〕151号）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提出的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坤泽洋地热资源采矿权拍卖出让方案。

二、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市土地发展中心具体负责实施，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

接文后，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热资源采矿权出让的各项

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同安区政府，市土地发展中心。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28 日印发

